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湛江建用字〔2022〕13号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湛江奋勇高新区 2021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区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湛江奋勇高新区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湛奋自然资〔2021〕192 号）收悉。经湛江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将你区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61.9954 公顷（旱地 30.4347 公顷、园地 12.7781 公顷、林地 16.1211 公顷、其它农用地 2.661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土地经完善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规模和

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110155754），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请完善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 work，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六、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七、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厅，市府办、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奋勇高新区分局、财政局、税务局。
